



企业年度环保知识培训

17 / 16 星期一



目录

环保常识篇

环保法律法规篇

环保制度篇

污染治理篇



环保常识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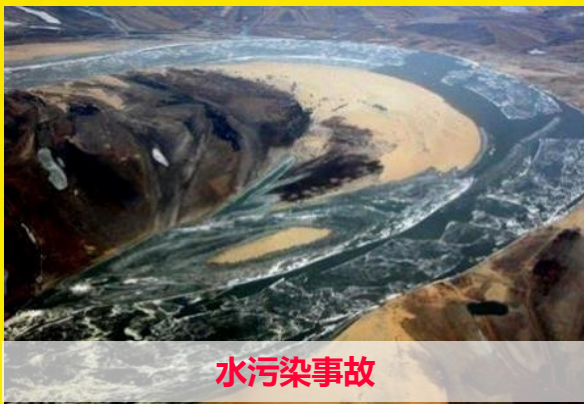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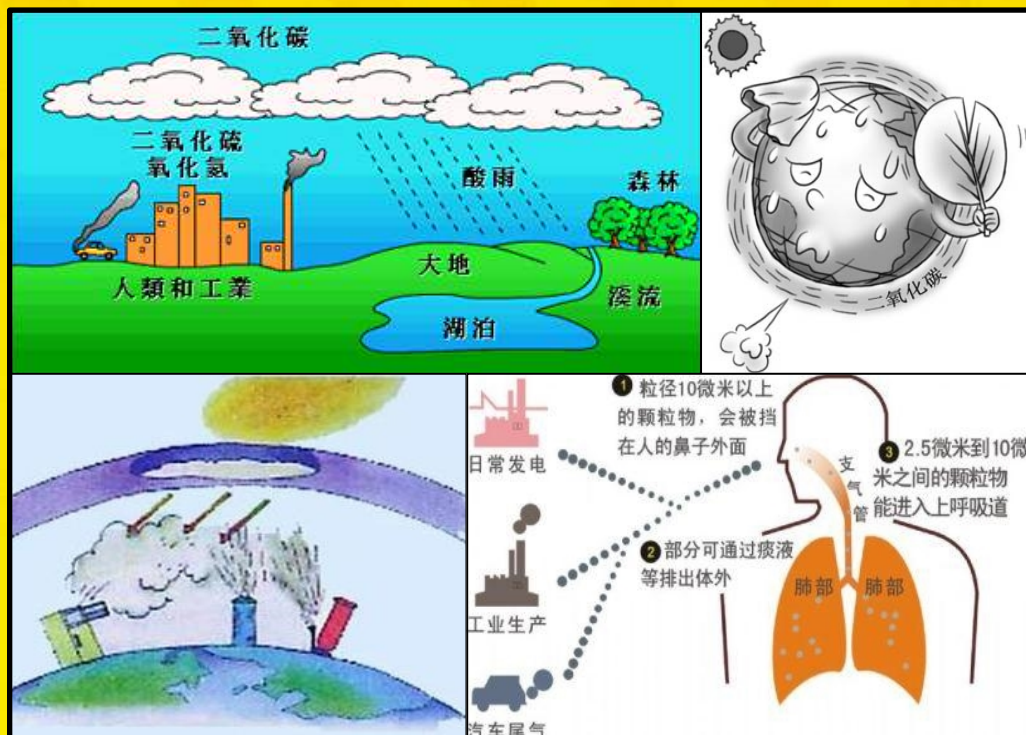
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

环境污染

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生态系统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现象**



大气污染



定义

是指由于人类活动或者自然过程引起某些物质进入大气中，达到足够的浓度，滞留足够的时间，并因此导致大气环境质量下降影响人类生活的现象

来源

工业废气 施工扬尘 交通烟尘
汽车尾气 餐饮油烟 杀虫剂
氟利昂 生活垃圾 下水道气体
露天燃烧垃圾和秸秆

危害

慢性气管炎、支气管哮喘、肺气肿、癌症；破坏臭氧层、全球气候变暖、酸雨；腐蚀设备和建筑物；植物枯竭死亡

水污染



定义

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征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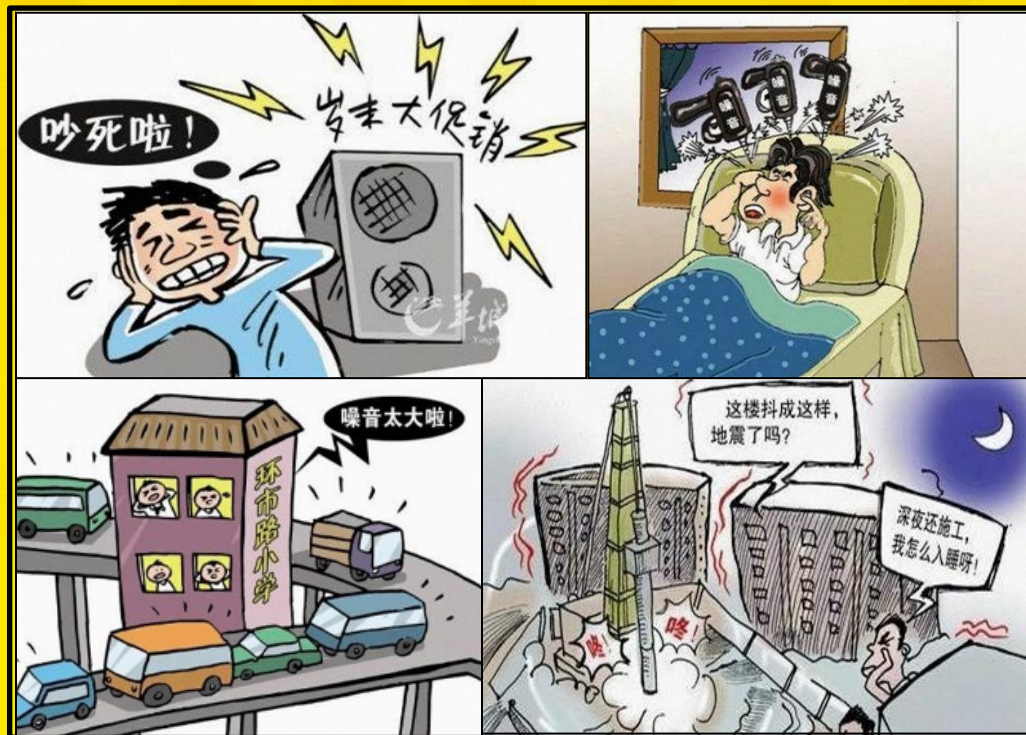
来源

工业废水 有毒物质 垃圾
生活废水 油污

危害

世界头号杀手；世界上80%的疾病与水污染有关；伤寒、霍乱、胃肠炎、痢疾、传染性肝炎；作物减产、品质降低；生物体变异、畸形和死亡；生态失衡

噪声污染



定义

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凡是干扰人们休息、学习和工作的声音统称为噪声。而只有当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是，才被认定为噪声污染

来源

建筑施工 交通运输
社会生活 工业生产

危害

听力损伤；神经系统损伤；增加高血压、动脉硬化和冠心病的发病几率；可导致消化系统功能紊乱，使肠胃疾病发病率升高

固废污染



定义

固体废弃物污染是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污染环境的现象。固废通俗地说就是“垃圾”

来源

固体颗粒	垃圾	炉渣	污泥
废弃的制品	破损器皿	动物尸体	
变质食品	人畜粪便		

危害

氨气、硫化氢、二噁英有害气体，污染大气；自身分解和雨水浸淋产生的淋滤液注入水体，导致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改变土壤的性质和结构；进入粮食作物，最终危害人体健康；占用土地

光污染/电磁辐射污染/放射性污染



光污染

是指过量的光辐射对人类生活和生产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
现象

夜晚如同白天一样，会扰乱生物的生物钟；视网膜和虹膜受到损害，
引发眼疾



电磁辐射污染

也被称为“电子雾污染”，一般是指一定波长、一定频率的
电磁波造成环境污染的现象

扰乱人体的自然生理节律；导致神经衰弱、呼吸系统障碍、心
律不齐、心血管等多种疾病



放射性污染

是指环境中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水平高于天然本底或超
过规定标准的现象

引发神经系统和消化系统紊乱、骨髓造血抑制、血细胞下降，致癌和
影响后代

保护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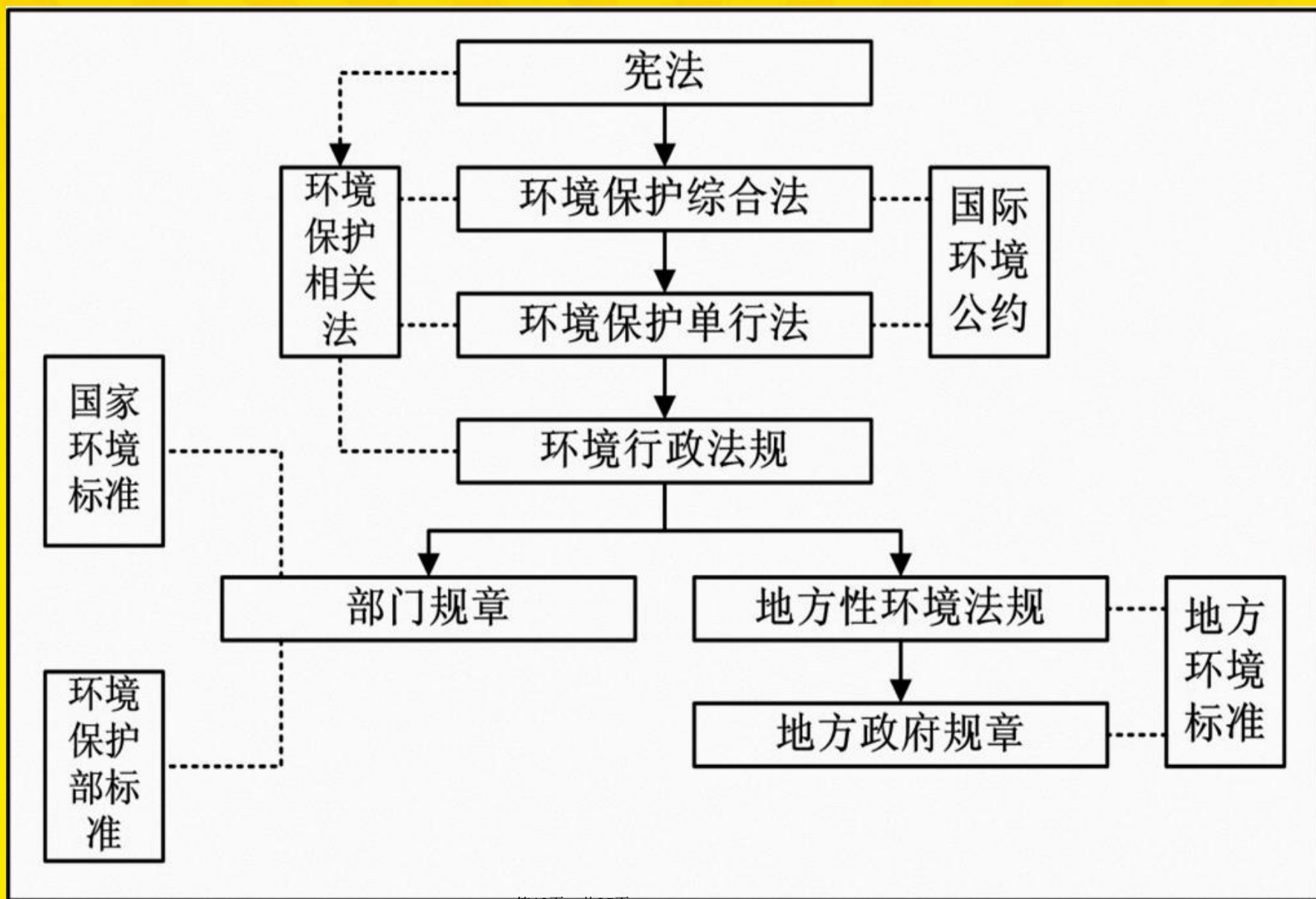
是指人类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称





环保法律法规篇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六条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
第三十一条 ~~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三條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147014113120006062>